學生用餐暫停/恢復供餐作業流程圖

製圖日期：2015年8月31日
製圖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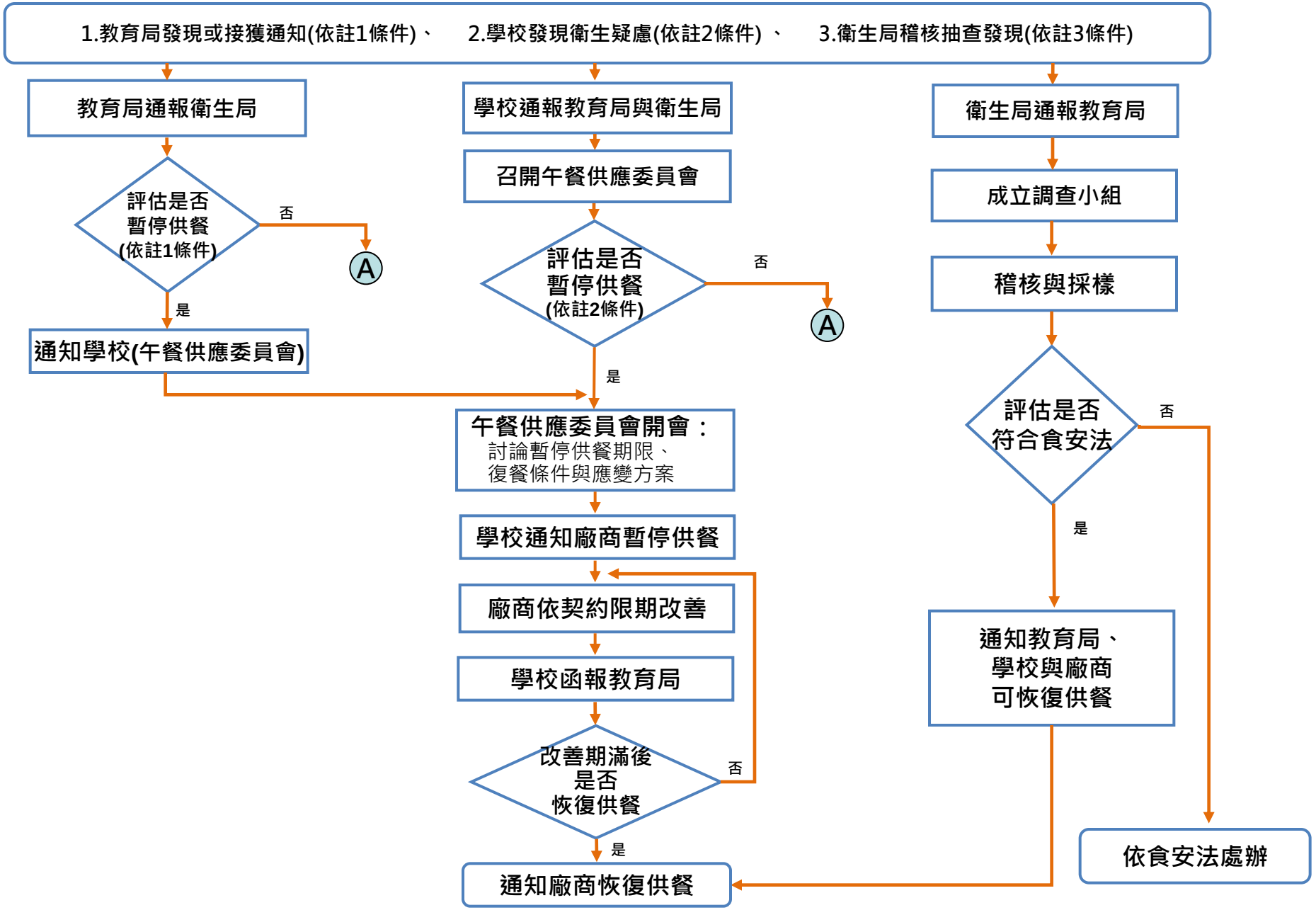

製圖日期：2015年8月31日
製圖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學生用餐暫停/恢復供餐作業流程圖

說明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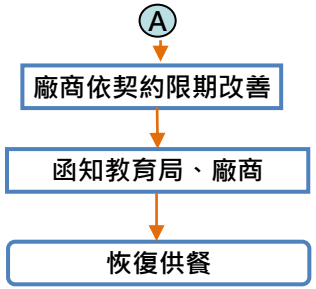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二：

註1：教育局認定應通知學校暫停供餐之情事：

1.適用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「作業程序12.2學生用餐-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」暫停供餐條件者。

(1)學校疑似食品中毒該校暫停供餐：

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(噁心、嘔吐、腹瀉...等症狀)經學校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，或雖未就醫診治為出現中毒跡象已達5人以上，立即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房餐點。

(2)有下列情形，本市各校暫停該廠房供應：

A.衛生局勒令停業。

B.該廠房供應之臺北市2所以上學校同時通報疑似食品中毒。

2. 接獲衛生局通報，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。

3. 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。

註2：學校午餐發生下列情事，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是否暫停供餐及應變方案 (其他依各校午餐契約規範暫停供餐事項)：

1.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。

2.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查驗認有瑕疵，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。

3.廠商一般違約記點達20點(由學校契約自訂)以上或異物及重大衛生缺失記點達10點(由學校契約自訂)者。

4.中央廚房(勞務委外)廠商未如期繳交工作人員體檢報告。

註3：衛生局發現或判定供應學校午餐業者有以下情形，應通知教育局之情事：

1.供應學校午餐業者稽查抽驗發現衛生疑慮或缺失無法改善者。

2.經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者。

3.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(含)以上者。

4.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符合「中毒人數達50人或以上者」、「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」、「社會大眾關注事件」、「病因物質特殊者(如肉毒桿菌、痲痺性貝類等毒素)」或其他特殊因素等。